

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罪

一、李○○自民國（下同）八十年九月起擔任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之代理主管（因本件案發，嗣由○○派出所改調至○○分駐所服務，因係屬分局權責內之調動，不需辦理離、到職手續，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調至○○分駐所服務），有調查犯罪及其他不法之職務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因李○○平日與徐○○（係○○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距○○派出所僅二、三公里之遙，渠因本件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四款之罪，經本院前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在案）交往甚密，明知渠在○○鄉、○○村一帶違法採取砂石，非但不予查報，更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○○縣政府巡防員王○○，查獲徐○○未經核准，即雇工在謝○○所有的土地上挖取砂石時，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，及違背職務圖利犯意，製作林○○以每日八千元受僱於地主謝○○，及謝○○僱用林○○之不實筆錄，並虛偽製作謝○○濫墾之呈報單，隱匿徐○○雇請林○○盜採砂石之情，讓渠繼續盜採砂石獲暴利。又地主蔡○○發現徐○○非法在其與他人共有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灣○○溪子坑小段第三十一地號土

地上採取砂石，多次制止不獲置理，乃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，在○○砂石場，向○○派出所代理主管李○○檢舉徐○○涉嫌在其所有的土地上盜採砂石，李○○非但不依法處理，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告訴蔡○○稱：「未看見徐○○在現場挖掘，你不要到處亂報案、檢舉，若要追究應該是地主的責任，法院會將你抓去關，還要罰錢。」等情，使當時年逾八十歲不識字之蔡○○誤信其言，而聽從李○○的指示，由李○○製作不實蔡○○坦承僱工挖掘建魚池之警訊筆錄，及使不知該份切結書的內容之蔡○○在徐○○之女徐○○繕寫的切結書上簽名捺印，並製作蔡○○濫墾之不實呈報單偽載：「地主蔡○○於○○鄉○○灣○○溪子坑小段第三十一地號土地，未經核准自行挖掘濫墾案，請核轉有關單位縣府、鄉公所依法罰鍰。」云云，使蔡○○遭○○縣政府裁罰四萬五千元，以此脫卸徐○○的刑責或行政處罰，不予調查移送，違背其調查犯罪及其他不法之職務。而徐○○為免前揭不法犯行被調查移送，乃與李○○期約，由徐○○於酒家等處設宴免費招待李○○以為不正利益之交付，李○○乃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八十一年六月九日，至設於○○市○○街二十四號

「白○○大酒店」接受徐○○之邀宴，並代為簽帳三萬六千元。再於同日偕徐○○轉往設於○○市○○路二段二七二號「紅○○餐廳」接受其宴請，又代酒醉之徐○○簽帳二萬八千元，嗣又於八十一年六月廿日至「紅○○餐廳」接受徐○○邀宴而代酒醉之徐○○簽帳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元（以上代簽酒帳，均由徐○○給付）。李○○以此方式達成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而收受不正利益，並同時包庇徐○○繼續不法盜採砂石以獲取暴利。自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李○○應將徐○○移送法辦而未移送，致使徐○○在上開三十一地號土地上，繼續非法採取砂石出售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○○縣調查站、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移送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。

（相關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刑法第二百零十三條）